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165號

原告 立大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陳延洋

訴訟代理人 盧明界

被告 張永全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後追加被告應刊登道歉啟事之訴訟。原告就追加之訴部分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上開追加聲明，係屬於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性質上為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林孟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